

2025年连云港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HY-FW-20250717-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连云港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管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5年连云港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管理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连云港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管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连云港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管理项目:

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27 00:00到2025-09-03 18:00

获取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8 15: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1正2副纸质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8 15:00

开标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德惠商务大厦A座19楼江苏慧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HY-FW-20250717-13

项目名称: 2025年连云港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0万元,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针对年度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的目标任务，编制项目质量管理方案，按照协助委托人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387号）的各项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质量标准及等级：相关成果须经过采购人、行业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7.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合法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范围含海洋领域）（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9月03日18:00:00止（北京时间）

方式：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报名材料至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德惠商务大厦A座19楼江苏慧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购买招标文件（请务必提前电话联系）。

- （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8日下午15:0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德惠商务大厦A座19楼江苏慧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8日下午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21号
联 系 人： 钱主任
电 话： 0518-8541206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慧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8号德惠商务大厦A座19层
联 系 人： 刘紫玲
电 话： 0518-81181011
电 子 邮 件： 60128494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紫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